

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自愿性披露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中标项目：境内某电子大宗现场制气项目
- 中标金额：未含税价约为274,009.61万元（最终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）
-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：本次项目中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为15年，前述中标金额为合同履行期限内的合计金额，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，预计将在合同约定的供应起始日起15年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- 风险提示：公司已于近期收到本项目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因涉及相关流程审批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订正式合同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、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近期收到境内某电子大宗现场制气项目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现将有关中标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境内某电子大宗现场制气项目
2. 招标单位：境内某集成电路企业

3. 中标金额：未含税价约为274,009.61万元（最终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）

4. 中标单位：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5. 项目概况：按照招标单位的用气需求，由中标单位配套建设电子大宗气站并提供长期运营服务。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，对招标单位及项目的有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。

6.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（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）。

7.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：按照实际供应起始日起15年（具体以正式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）。

二、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

1. 本次项目中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为15年，前述中标金额为合同履行期限内的合计金额，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，预计将在合同约定的供应起始日起15年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. 公司与招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已于近期收到上述项目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因涉及相关流程审批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与招标单位签订正式合同，存在不确定性。上述项目所涉最终金额、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。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0日